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

至202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1	航发科技	2025/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 9:00-17:00；

(六)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028-89358616

传真机：028-89358615

联系邮箱：1291956306@qq.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3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六)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

(七) 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9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176,27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7.2882%。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6,27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福新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6,27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陈璐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了《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学工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2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982,336.38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58,550,22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2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	2,458,550,228.00	40.25%	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
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972,647.00	2.93%	
合计	2,637,522,875	43.18%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2日
增持计划起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起增持金额	A股：3亿元～6亿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0月1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881,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88,822,618.38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9,982,336.38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6,323,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国化学工程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金融机构借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化学工程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9日～2026年3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48,5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153,998.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元/股～7.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8,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成交的最高价为7.94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为4.31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153,998.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节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0/16			

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3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3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26,568,651.75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以及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节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节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0月15日(含2025年10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联系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669,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4,584,8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858,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726,833股。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24,478	97.1632	2,327,584	2.8155	17,551	0.02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24,478	97.1632	2,327,584	2.8155	17,551	0.021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24,478	97.1632	2,327,584	2.8155	17,551	0.02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126,178	87.3039	2,327,584	12.6010	17,551	0.0951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125,778	87.3017	2,327,984	12.6032	17,551	0.095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126,178	87.3039	2,327,584	12.6010	17,551	0.09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东、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4,686,6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刘振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425,6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41,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3,7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刘振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刘振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振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4,686,684股
持股比例	16.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770,9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股 其他方式取得：95,928,11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刘振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减持数量	21,425,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10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41,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4,28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7～9.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9,299,066.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93,261,3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0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及其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园林")于2025年9月10日与孙纪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振德、许昌园林拟将其持有的合计13,322,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26.7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纪木(其中浙江振德拟转让1,5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许昌园林拟转让11,773,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56,245,254.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振德医疗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尚需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前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

独立董事：江启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首席财务官：陈国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2370178

邮箱：IR@united-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唐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唐美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6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唐志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1581063893 6 □ 不适用
唐美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73,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021.4752万股减少至18,534.1752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8.68%减少至37.7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唐志华	5,400.7460	10.98	4,913.4460	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9-2025/10/10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25.86	12,715.3572	25.86	/	/	/
唐美华	905.3720	1.84	905.3720	1.84	/	/	/
合计	19,021.4752	38.68	18,534.1752	37.70	--	--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